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质监字〔2025〕10号

关于开展2025年第2季度产品质量 监督抽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，市综合检验检测院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暂行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结合全市产品生产现状，现将2025年第2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下发给你们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市级监督抽查任务。本季度安排钢筋混凝土排水管、电杆、水泥、电线电缆共4类产品进行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，监督抽查任务由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组织实施，各县（市、区）

局配合。

（二）县级监督抽查任务。安排眼镜、钢筋、铝合金、纸巾（一次性卫生用品）共4类产品进行县级监督抽查，由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、赣州经开区分局、蓉江新区分局组织实施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局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产品质量县级监督抽查工作。在产品抽样过程中，应当统一使用规范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文书，规范填写产品名称，所抽样品于5月30日前送市综合检验检测院等具有法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。抽样人员现场发现被抽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终止抽样，并对违法企业依法进行查处。如遇当地无此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情况，应向市局产品质量监管科提交书面说明。

（二）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在实施产品质量市级监督抽查抽样工作时，应联合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共同组织实施，实行抽检分离，确保公正性；每家企业原则上只抽取1批次样品，严禁超计划批次抽样，同时抽查的样品应保证一定的抽样基数。抽样人员必须持市局开具的《产品质量监督检查通知书》和本《通知》到相关企业抽样，抽样工作原则上应在规定实施时间内完成。被检查企业存在无证无照生产等明显违法行为的，应当终止抽样，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告知当地市场监管部门处理。

（三）在检验工作结束后，市综合检验检测院应当将《检

验报告》及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查结果通知单》及时寄送被检企业，并于6月25日前将分析报告及抽查费用决算申请表等材料报送市局，不得瞒报、虚报。

三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监督抽查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纪律，加强对抽样、检验人员的管理，务必按时完成抽查任务，确保工作质量。对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规定的，将严肃处理。情节严重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将依法给予行政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二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不得以任何名义向被检企业收取费用。

（三）其他事项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《江西省产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》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》等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2025年第2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表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5 年第 2 季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安排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抽查类别	抽查对象	实施单位
1	钢筋混凝土排水管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2	电 杆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3	水 泥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4	电线电缆	市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市综合检验检测院
5	眼 镜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 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6	钢 筋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 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7	铝合金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 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8	纸巾（一次性卫生用品）	县级监督抽查	全市各生产经销企业	各县（市、区）局， 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

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5 年 4 月 1 日印发